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H3SMJZZ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240175 号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城投集团”）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江城投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江城投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江城投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江城投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吴江城投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吴江城投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江城投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吴江城投集团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94,009,281.85	4,190,042,08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87,056,557.99	1,068,420,887.0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五、3	97,377,407.30	99,371,598.74
其他应收款	五、4	7,313,265,950.94	6,798,807,166.28
存货	五、5	85,225,330,878.10	79,118,895,264.39
合同资产	五、6	11,559,783.52	14,242,591.23
持有待售资产		-	1,328,491,32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06,636,024.40	58,225,141.5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29,622,901.78	432,441,025.88
流动资产合计		97,664,858,785.88	93,108,937,081.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2,764,894,199.00	2,459,214,847.7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163,338,414.47	174,450,832.4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683,041,161.41	2,130,298,15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978,712,061.22	827,857,78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323,258,582.68	263,850,398.7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4,538,754,999.16	4,690,050,898.38
固定资产	五、15	6,304,760,379.25	6,283,516,105.48
在建工程	五、16	2,076,698,879.58	2,391,526,85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7	3,426,149,496.51	2,552,279,25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05,536,034.08	100,833,27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93,394,809.80	26,479,35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713,674,032.03	625,200,75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2,213,049.19	22,525,558,524.93
资产总计		121,837,071,835.07	115,634,495,60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7,574,324,136.08	4,325,333,5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3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4	3,860,419,388.31	4,550,171,296.59
预收款项	五、25	33,225,493.47	27,950,944.41
合同负债	五、26	415,804,129.79	298,055,113.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31,004,914.86	32,851,700.12
应交税费	五、28	443,499,091.44	458,579,301.68
其他应付款	五、29	2,548,416,069.89	2,427,895,876.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0,965,469,381.05	11,868,271,672.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2,012,862,718.85	8,614,635,687.96
流动负债合计		27,885,025,323.74	32,753,745,14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26,509,687,531.64	25,941,435,032.34
应付债券	五、33	7,775,443,979.03	7,030,965,45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34	15,887,409,300.30	11,614,505,51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5		99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34,024,409.29	111,403,11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6,565,220.26	44,699,299,108.64
负债合计		78,091,590,544.00	77,453,044,25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6	6,076,000,000.00	5,7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7	32,072,244,425.10	27,079,630,06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116,339,072.98	56,501,36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367,808,958.86	367,297,40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3,705,987,620.95	3,464,204,6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8,380,077.89	36,743,633,525.83
少数股东权益		1,407,101,213.18	1,437,817,82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5,481,291.07	38,181,451,34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37,071,835.07	115,634,495,60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7,383,349.43	4,118,537,386.82
其中：营业收入		5,437,383,349.43	4,118,537,386.82
二、营业总成本		5,898,407,314.86	4,501,202,096.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5,038,700,196.27	3,711,907,209.32
税金及附加	五、42	88,937,158.06	58,360,366.17
销售费用		118,152,764.76	138,362,868.44
管理费用		496,291,057.09	484,271,782.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3	156,326,138.68	108,299,869.86
其中：利息费用		169,148,469.64	118,705,946.22
利息收入		13,544,550.90	11,171,161.95
加：其他收益	五、44	381,110,471.59	537,054,78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67,410,944.20	133,770,65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66,863.83	-21,558,44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832,644.40	719,16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1,296,835.66	-45,39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26,930.42	288,834,504.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1,912,928.61	18,935,547.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3,889,327.53	16,183,74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50,531.50	291,586,310.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47,222,280.29	-8,195,47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72,811.79	299,781,78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72,811.79	299,776,527.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94,480.95	232,778,630.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8,330.84	67,003,15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37,706.18	-11,478,895.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37,706.18	-11,478,895.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1,572.31	-11,478,895.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81,572.31	-11,478,895.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66.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66.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710,517.97	288,302,885.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32,187.13	221,299,735.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8,330.84	67,003,1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7,902,790.13	9,734,664,88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2,713.81	101,952,13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4,276,098.59	23,352,970,6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5,141,602.53	33,189,587,65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2,876,919.72	6,696,998,0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26,789.20	276,281,67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62,455.29	540,282,00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1,366,973.47	24,659,936,95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0,633,137.68	32,173,498,6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508,464.85	1,016,089,02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314,367.07	399,955,26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578,117.39	117,956,77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93,521.42	11,39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86,005.88	517,923,42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0,501,125.53	1,413,452,4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108,032.80	1,623,742,976.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75,29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609,158.33	3,689,570,7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223,152.45	-3,171,647,33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1,704,000.00	1,808,88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50,352,956.74	26,888,557,047.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8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2,056,956.74	28,700,900,85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81,198,447.25	23,201,195,20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235,958.78	2,177,054,2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938.12	2,850,65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5,838,344.15	25,381,100,09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81,387.41	3,319,800,7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96,075.01	1,164,242,44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881,098.25	3,003,638,6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385,023.24	4,167,881,09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晟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		27,079,630.06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464,204,694.09	36,743,633,525.83	1,437,817,823.41	38,181,451,34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76,000.00		27,079,630.06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464,204,694.09	36,743,633,525.83	1,437,817,823.41	38,181,451,34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4,992,614,364.93	59,837,706.18		511,554.09	241,782,926.86	5,594,746,552.06	-30,716,610.23	5,564,029,94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37,706.18			242,294,480.95	302,132,187.13	12,578,330.84	314,710,51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4,992,614,364.93					5,292,614,364.93	-43,294,941.07	5,249,319,423.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4,992,614,364.93					5,292,614,364.93	1,704,000.00	5,294,318,364.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1,554.09	-511,554.09		-44,998,941.07	-44,998,941.07			
1.提取盈余公积						511,554.09	-511,554.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6,000,000.00		32,072,244,425.10	116,339,072.98		367,808,958.86	3,705,987,620.95	42,338,380,077.89	1,407,101,213.18	43,745,481,29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俊

李治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0.00		23,308,198,245.68	67,980,262.45		359,164,547.80	3,446,775,7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76,000,000.00		2,156,240,000.00	67,980,262.45		359,164,547.80	3,239,558,92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78,895.65		8,132,856.97	224,645,77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8,895.65		232,778,630.85	221,299,735.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0.00		27,079,630,060.17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464,204,694.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保

李成江

10/5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698,523.27	2,107,453,52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12,474.36	350,943,338.87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11,162,281,911.43	12,223,902,658.97
存货		33,491,220,439.92	30,064,822,01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37,394.14	22,610,528.63
流动资产合计		46,365,350,743.12	44,769,732,06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13,835,974,200.82	21,994,880,03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483,011.74	530,640,91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839,937.03	151,582,822.44
投资性房地产		60,195,419.73	50,871,821.24
固定资产		598,321.45	7,567,890.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1,295,873.98	626,261,249.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426.29	2,071,77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6,087,191.04	23,363,876,517.32
资产总计		62,961,437,934.16	68,133,608,58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8,832,638.89	692,710,9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0,456,183.57	306,850,217.41
预收款项		2,529,397.29	2,935,290.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97,437.39	2,225,639.28
应交税费		95,003,809.97	140,989,743.89
其他应付款		13,928,824,922.34	11,038,518,395.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3,062,985.19	8,058,326,505.55
其他流动负债		2,010,407,123.29	8,610,807,270.82
流动负债合计		23,391,414,497.93	28,853,364,04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1,820,000.00	2,615,550,000.00
应付债券		7,775,443,979.03	7,030,965,45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89,016,976.89	1,951,167,19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41,309.29	11,380,78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7,622,265.21	11,609,063,433.45
负债合计		42,789,036,763.14	40,462,427,48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76,000,000.00	5,7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6,848,002.20	18,270,581,18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339,072.98	56,501,36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808,958.86	367,297,404.77
未分配利润		3,205,405,136.98	3,200,801,15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2,401,171.02	27,671,181,10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61,437,934.16	68,133,608,58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	2,629,751,318.34	783,338,425.21
减：营业成本	五、3	2,644,743,597.95	703,269,658.85
税金及附加		14,830,570.84	11,223,067.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337,554.82	42,386,281.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188.14	43,631.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122.75	94,66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48,306,199.61	49,467,71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85,613.83	-13,954,03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5,408.96	1,030,47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65,72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4,865.99	77,008,639.79
加：营业外收入		166,371.37	15,193,731.24
减：营业外支出		24,344.22	250,69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893.14	91,951,676.05
减：所得税费用		371,352.24	10,623,10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540.90	81,328,56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540.90	81,328,569.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37,706.18	-11,478,895.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1,572.31	-11,478,895.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81,572.31	-11,478,895.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66.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66.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53,247.08	69,849,67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417,547.62	856,932,52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3,473,03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8,595,485.52	3,135,014,5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013,033.14	4,035,420,0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131,864.42	1,468,225,47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5,282.31	25,124,8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0,734.65	9,962,7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17,093.89	1,665,498,8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324,975.27	3,168,811,9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688,057.87	866,608,1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2,885.41	93,521,42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23,470.88	69,489,5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66,356.29	163,011,0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475,072.35	9,036,12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385,313.42	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60,385.77	107,036,12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94,029.48	55,974,89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94,5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8,539,123.74	14,218,247,047.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7.40	3,44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8,560,241.14	14,516,268,14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97,450,000.00	11,530,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018,612.23	1,112,521,97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937.71	902,850,65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5,872,549.94	13,545,722,6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312,308.80	970,545,51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18,280.41	1,893,128,57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292,783.62	192,164,21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274,503.21	2,085,292,78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0.00			18,270,581,180.88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200,801,150.17	27,671,181,10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76,000,000.00			18,270,581,180.88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200,801,150.17	27,671,181,10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7,863,733,178.68	59,837,706.18		511,554.09	4,603,986.81	-7,498,779,93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37,706.18			5,115,540.90	64,953,24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7,863,733,178.68					-7,563,733,178.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7,863,733,178.68					-7,563,733,178.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11,554.09	-511,554.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1,554.09	-511,554.09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6,000,000.00			10,406,848,002.20	116,339,072.98		367,808,958.86	3,205,405,136.98	20,172,401,17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俊

王

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0.00			17,080,936,318.83	67,980,262.45		359,164,547.80	3,127,605,437.48	26,411,686,5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76,000,000.00			17,080,936,318.83	67,980,262.45		359,164,547.80	3,127,605,437.48	26,411,686,56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89,644,862.05	-11,478,895.65		8,132,856.97	73,195,712.69	1,259,494,5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78,895.65			81,328,569.66	69,849,67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89,644,862.05					1,189,644,862.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9,644,862.05					1,189,644,862.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132,856.97	-8,132,856.97	
1、提取盈余公积								8,132,856.97	-8,132,856.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76,000,000.00			18,270,581,180.88	56,501,366.80		367,297,404.77	3,200,801,150.17	27,671,181,10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治平 俞晓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60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825698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2) 历史沿革

公司系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肖仲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吴政干[2001]36 号) 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由吴江市国有(集体) 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2002) 字第 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吴江市政府 2008 年第 27 号、第 28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称吴江区国资办) 将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房地产注入公司, 评估价为 87800 万元, 公司以上述实物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87800 万元,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2008) 字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0) 第 22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1) 第 17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1) 第 17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00 万元, 吴江区国资办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2012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根据吴江区国资办《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国资办[2021]183 号), 吴江区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资 180000 万元。增资后, 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12600 万元。2022 年 4 月 6 日, 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2023 年 4 月 19 日，吴江区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资 65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776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吴江区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607600 万元。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受区国资办委托，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含停车服务）以及对外投资，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发展项目（国家有规定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保证金及押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



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客户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0	0
1-2 年	5	5	5	5
2-3 年	10	10	10	10
3-4 年	20	20	20	20
4-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其他客户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企业	本组合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注]			
生态园区设施[注]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30-50	0%-5%	1.90%-3.33%
运输设备	5-10	0%-5%	9.50%-20.00%
通用设备	5-10	0%-5%	9.50%-20.00%
电子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5-10	0%-5%	9.50%-20.00%
其他设备	5-10	0%-5%	9.50%-20.00%

[注] ①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的污水处置设施及管网设施为国家及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完工后投入市政公用集团,用于吴江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以上投入资产不计提折旧,报废时报苏州市吴江区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直接核销账面资产。

②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账面生态园区免费对外开放，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上生态园区资产不计提折旧，报废时报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直接核销账面资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为生长中的用材林。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轮伐期年限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物业服务等，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等，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



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场地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中，一般纳税人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小规模纳税人按5%、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①按房产原值 $\times (1-30\%) \times 1.2\%$ 计缴；或 ②房屋租金收入 $\times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土地所在区域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缴

[注]：本公司接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列年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局）均会安排一定的城建专项补助，该政府补助收入专项用于苏州市吴江区基础设施建设，财务单独核算且接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监管。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认定及主管税务部门核准，以上政府补助收入符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不作应税收入处理。同时，在历年的税收征管工作中，主管税务部门未对公司取得的上述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时，对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7,775.46	68,062.86
银行存款	4,058,041,663.74	4,134,537,692.86
其他货币资金	35,939,842.65	55,436,324.65
合 计	4,094,009,281.85	4,190,042,080.37

(2) 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 目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期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利率互换产品保证金	23,413,257.26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资金池账户保证金	10,762.80
其他货币资金	融资资产池保证金	238.55
其他货币资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23,624,258.61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3,034,297.47	1,059,923,932.43
1 至 2 年	7,991,016.83	2,320,635.67
2 至 3 年	1,930,019.16	2,448,168.39
3 至 4 年	2,100,873.66	2,490,581.84
4 至 5 年	2,417,984.84	1,796,313.61
5 年以上	1,167,936.22	596,807.33
小 计	188,642,128.18	1,069,576,439.27
减：坏账准备	1,585,570.19	1,155,552.25
合 计	187,056,557.99	1,068,420,887.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4,865.60	0.10%	184,865.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8,457,262.58	99.90%	1,400,704.59	187,056,557.99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141,814,151.57	75.18%		141,814,151.57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关联方往来	6,664,252.71	3.53%		6,664,252.71
账龄组合	39,978,858.30	21.19%	1,400,704.59	38,578,153.71
合 计	188,642,128.18	100.00%	1,585,570.19	187,056,557.99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4,865.60	0.02%	184,865.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9,391,573.67	99.98%	970,686.65	1,068,420,887.02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1,043,475,503.82	97.56%		1,043,475,503.82
关联方往来	1,318,535.41	0.12%		1,318,535.41
账龄组合	24,597,534.44	2.30%	970,686.65	23,626,847.79
合 计	1,069,576,439.27	100.00%	1,155,552.25	1,068,420,887.02

(3) 组合中，按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93,888.74		0%
1 至 2 年	3,646,899.48	182,344.97	5%
2 至 3 年	915,064.06	91,506.41	10%
3 至 4 年	633,042.89	126,608.58	20%
4 至 5 年	179,437.00	89,718.50	50%
5 年以上	910,526.13	910,526.13	100%
合 计	39,978,858.30	1,400,704.59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02,928.16		0%
1 至 2 年	1,216,446.53	60,822.33	5%
2 至 3 年	655,417.92	65,541.79	10%
3 至 4 年	205,326.00	41,065.20	20%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628,317.00	314,158.50	50%
5 年以上	489,098.83	489,098.83	100%
合 计	24,597,534.44	970,686.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区财政局	109,843,378.00	58.23%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37,879.26	6.86%
吴江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22,945.94	3.83%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博物馆	6,778,766.26	3.59%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658,505.11	3.00%
合 计	142,441,474.57	75.5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94,297.68	47.85%	98,389,261.09	99.01%
1 至 2 年	50,433,866.08	51.79%	637,691.84	0.64%
2 至 3 年	32,204.18	0.03%	35,753.38	0.04%
3 年以上	317,039.36	0.33%	308,892.43	0.31%
合 计	97,377,407.30	100.00%	99,371,598.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欠款单位	金 额	占余额的百分比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50,000,000.00	51.35%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3,914,915.13	14.29%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7,000,000.00	7.19%
中国歌剧院	6,722,293.46	6.9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5,966,331.52	6.13%
合 计	83,603,540.11	85.8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93,265,950.94	6,774,807,166.28
合 计	7,313,265,950.94	6,798,807,166.28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24,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25,489,386.08	1,553,499,582.36
1 至 2 年	882,174,265.70	1,357,987,128.31
2 至 3 年	1,342,899,237.89	428,477,787.39
3 至 4 年	428,081,423.61	2,181,875,773.29
4 至 5 年	2,133,936,243.10	613,040,831.19
5 年以上	692,206,841.10	652,731,637.54
小 计	7,304,787,397.48	6,787,612,740.08
减：坏账准备	11,521,446.54	12,805,573.80
合 计	7,293,265,950.94	6,774,807,166.28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款项	6,200,765,311.02	5,805,150,918.80
应收关联方企业款项	1,057,927,945.00	909,272,170.2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7,087,797.40	28,042,823.00
应收其他款项	19,006,344.06	45,146,828.05
小 计	7,304,787,397.48	6,787,612,740.08
减：坏账准备	11,521,446.54	12,805,573.80
合 计	7,293,265,950.94	6,774,807,166.28

③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17,936.33	11,687,637.47		12,805,573.8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47,036.41	637,090.85		1,284,127.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0,899.92	11,050,546.62		11,521,446.5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675,005,236.00	36.6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土地出让金专户	876,984,000.00	12.01%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1,708,830.75	9.20%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5,995,055.44	8.30%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238,698.58	6.46%
合 计	5,301,931,820.77	72.5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开发成本	5,427,637,017.89	4,348,689,942.97
开发产品	2,557,373,521.59	2,233,830,205.25
库存商品	11,828,988.97	6,289,266.19
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6,992,673.66	7,114,072.82
低值易耗品	198,459.90	254,137.31
合同履约成本	77,208,319,512.09	72,509,736,935.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80,704.00	12,980,704.00
合 计	85,225,330,878.10	79,118,895,264.39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5,225,330,878.10	79,118,895,264.39

6、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11,559,783.52	14,242,591.23
减：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1,559,783.52	14,242,591.23

注：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本公司（1）源于估计履约进度的变化、估计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对收入进行确认或调整；（2）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及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306,636,024.40	58,225,141.52
合 计	306,636,024.40	58,225,141.5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1,519,697.63	349,149,429.82
预交税费	68,910,586.37	74,098,978.28
影视项目投资	9,192,617.78	9,192,617.78
合 计	429,622,901.78	432,441,025.88



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债权投资	2,952,520,495.79		2,952,520,495.79	2,459,214,847.79		2,459,214,847.79
应计利息	119,009,727.61		119,009,727.61	58,225,141.52		58,225,14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6,636,024.40		306,636,024.40	58,225,141.52		58,225,141.52
合 计	2,764,894,199.00		2,764,894,199.00	2,459,214,847.79		2,459,214,847.79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3,338,414.47		163,338,414.47	174,450,832.48		174,450,832.48
合 计	163,338,414.47		163,338,414.47	174,450,832.48		174,450,832.48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市吴江融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9,397.01	50.00%		-4,999,397.01		
江苏鑫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12,273.40	60.00%		-9,154,453.67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1,211,959.26	20.00%		27,215,578.09	-43,866.13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6,896,382.07	62.26%		207,556.92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蓝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24,927.61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38,201,283.32	30.00%		4,743,270.57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90,597.93	30.00%		-466,358.92		
苏州市吴江区城开万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995,396.22	45.00%		20,084.06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14,562,879.25	30.00%		-4,827,388.43		
苏州润城盛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28,767,473.74	49.00%		7,961,725.32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365,400.12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9,208,722.45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144,709.02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165,737.20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39,295,429.21	20.00%		16,352,562.72		
苏州三峡水管家有限公司	2,500,573.15	50.00%		-395,431.75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7,126.18	30.00%		-5,014,391.39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191,268.39	49.00%		75,777,717.38		
苏州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31,707.33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8,690.36	49.00%	122,500.00	-309,295.10		
苏州市湾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94,769.51	49.00%		-394,769.51		
苏州市新湾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2,817.44	45.00%		-1,630,199.65		
苏州食无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9,769.12	40.00%		802.44		
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497,321.93	37.00%		403,722.30		
吴江市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37,344.38	1,224,689.68		
苏州市吴江怡养置业有限公司			25,200,000.00	-31,829.45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聚乐星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	-651,196.59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4,193,200.60	49.00%		-3,300,909.90		
苏州花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98,650.90	15.00%		-65,779.10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慧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30,436.38	26.00%		701,766.42		
苏州市天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463.73	45.00%		179,618.01		
苏州市吴江区新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02,139.42		
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035,313.42	836,948.22		
苏州中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0	388,060.57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982.01		
苏州吴江名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68.46		
合 计	2,130,298,159.10		504,300,157.80	77,866,863.83	-43,866.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吴江融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江苏鑫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9,846.81	93,077,666.54	42.20%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8,383,671.22	20.00%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7,103,938.99	62.2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蓝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74,927.61	35.00%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42,644,553.89	30.00%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24,239.01	3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吴江区域开万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5,480.28	45.00%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9,735,490.82	30.00%	
苏州润城盛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36,729,199.06	49.00%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34,599.88	49.00%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29,791,277.55	49.00%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2,355,290.98	49.00%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324,262.80	49.00%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43,647,991.93	20.00%	
苏州三峡水管家有限公司				2,105,141.40	50.00%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92,734.79	30.00%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968,985.77	49.00%	
苏州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68,292.67	20.00%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1,895.26	49.00%	
苏州市湾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9.00%	
苏州市新湾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2,617.79	45.00%	
苏州食无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571.56	40.00%	
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901,044.23	37.00%	
吴江市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62,034.06	49.00%	
苏州市吴江怡养置业有限公司				25,168,170.55	35.00%	
苏州聚乐星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348,803.41	40.00%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892,290.70	49.00%	
苏州花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32,871.80	15.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慧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32,202.80	26.00%	
苏州市天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80,081.74	45.00%	
苏州市吴江区新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297,860.58	50.00%	
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872,261.64	15.00%	
苏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53,060.57	35.00%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79,993,017.99	50.00%	
苏州吴江名气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4,631.54	20.00%	
合 计	-32,300,000.00		2,919,846.81	2,683,041,161.41		

[注]：公司虽持有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快速公司）62.26%的股权，但东西快速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吴江汾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命一名董事，本公司任命一名董事。同时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东西快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本公司对东西快速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但对东西快速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故将该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江苏银行股票投资	170,652,915.33	微小		79,842,096.41	250,495,011.74	微小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3,488,000.00	0.23%			73,488,000.00	0.23%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			80,000,000.00	10.00%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75%			30,000,000.00	18.75%
苏州吴江金海华湖湾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 权 比 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 权 比 例
苏州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			80,000,000.00	8.00%
吴江汾湖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0	5.57%			95,000,000.00	5.57%
苏州市中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2,643.62	24.00%			402,643.62	24.00%
江苏千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8,420.86	7.17%			2,838,420.86	7.17%
苏州创元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41%			3,000,000.00	6.41%
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5.00%
大唐（苏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355,902.00	39.00%	5,492,300.00		17,848,202.00	39.00%
苏州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			20,000,000.00	5.00%
苏州吴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659,907.00	10.00%	12,879,876.00		22,539,783.00	10.00%
苏州市融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6.00%
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12.75%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960,000.00	2.45%			21,960,000.00	2.45%
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			200,000,000.00	4.00%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5%
合 计	827,857,788.81		71,012,176.00	79,842,096.41	978,712,061.22	

[注]：（1）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虽持有苏州市中鲆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股权、大唐（苏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但本公司仅作财务性投资，对三家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两家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3）本公司委托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投资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2196 万元；委托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投资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20000 万元；委托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5000 万元。

(4) 截止本期末，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8657 股股票，本期末收盘价为 9.82 元/股，公允价值为 250,495,011.74 元。

(5) 除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投资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经公司分析，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6,139.22	25.72%		-6,072,181.76	15,773,957.46	25.72%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91,775.02	5.00%		-1,318,563.56	2,473,211.46	5.0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492.85	14.29%		-446,492.85		14.29%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7,074.00	9.08%		-9,619,805.76	117,268.24	9.0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9.76%			10,000,000.00	19.76%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4,767.21	12.54%		-1,660,088.16	14,954,679.05	12.54%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8,624.89	4.62%		-4,328,624.89		4.62%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52%		7,751,219.11	19,751,219.11	7.52%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5.71%		-3,097,278.20	16,902,721.80	5.71%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6,377.41	4.76%			2,296,377.41	4.76%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	5.00%			5,000.00	5.00%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4,148.15	8.91 %			39,984,148.15	8.91 %
苏州亨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00%			30,000,000.00	10.00%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5.98%	7,200,000.00		18,000,000.00	5.98%
苏州吴江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000,000.00	58.00%	52,000,000.00		110,000,000.00	58.00%
苏州盛泽邦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55%	8,000,000.00		20,000,000.00	7.55%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 权 比 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 权 比 例
苏州创禾水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39.56%			12,000,000.00	39.56%
苏州市吴江创联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40.00%
合 计	263,850,398.75		78,200,000.00	-18,791,816.07	323,258,582.68	

注：本集团投资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但上述被投资单位为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不作为普通合伙人，因此本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以上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由于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者之间转让认缴份额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519,538,298.14	1,042,891,449.12	35,631,284.75	5,598,061,032.01
2、本期增加金额	42,578,825.29		-13,097,064.38	29,481,760.91
（1）外购	11,395,144.42		18,086,616.49	29,481,760.91
（2）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内转	31,183,680.87		-31,183,680.87	
3、本期减少金额	34,488,387.32			34,488,387.32
（1）处置或报废	12,622,722.16			12,622,722.16
（2）转固定资产	3,953,588.00			3,953,588.00
（3）其他减少	17,912,077.16			17,912,077.16
4、期末余额	4,527,628,736.11	1,042,891,449.12	22,534,220.37	5,593,054,405.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717,752,392.28	190,257,741.35		908,010,133.6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56,839.60	29,389,919.11		149,146,758.71
（1）计提或摊销	119,756,839.60	29,389,919.11		149,146,758.71
3、本期减少金额	2,857,485.90			2,857,485.90
（1）处置或报废	2,857,485.90			2,857,485.90
（2）转累计折旧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834,651,745.98	219,647,660.46		1,054,299,406.44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92,976,990.13	823,243,788.66	22,534,220.37	4,538,754,999.16
2、年初账面价值	3,801,785,905.86	852,633,707.77	35,631,284.75	4,690,050,898.38

（2）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五、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304,760,379.25	6,283,516,105.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304,760,379.25	6,283,516,105.48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	生态园区设施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9,240,918.97	716,361,094.52	5,775,845,844.58	358,387,514.71	117,541,197.25	37,499,773.48	640,732,474.54	7,895,608,818.05
2、本期增加金额		6,581,709.34	295,217,192.58	6,593,066.83	711,473.62	915,849.58	5,817,477.03	315,836,768.98
(1) 外购		6,581,709.34	31,236,656.45	2,018,083.25	711,473.62	915,849.58	5,156,690.88	46,620,46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1,363,603.66	621,395.58			660,786.15	42,645,785.39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53,588.00				3,953,588.00
(4) 存货转入			222,616,932.47					222,616,932.47
3、本期减少金额			63,350,502.72	19,087,368.06	1,346,070.34	3,604,768.45	3,304,356.48	90,693,066.05
(1) 报废或处置			55,350,325.49	19,087,368.06	1,346,070.34	3,604,768.45	3,304,356.48	82,692,888.82
(2) 其他			8,000,177.23					8,000,177.23
4、期末余额	249,240,918.97	722,942,803.86	6,007,712,534.44	345,893,213.48	116,906,600.53	34,810,854.61	643,245,595.09	8,120,752,520.98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092,823,894.06	189,302,406.32	94,588,142.71	18,761,222.44	216,617,047.04	1,612,092,712.5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600,198.39	27,575,436.65	5,676,063.04	4,706,702.49	48,877,956.16	264,436,356.73
(1) 计提			177,600,198.39	27,575,436.65	5,676,063.04	4,706,702.49	48,877,956.16	264,436,356.73
3、本期减少金额			35,859,463.71	17,294,988.70	1,296,185.07	3,260,913.97	2,825,376.12	60,536,927.57
(1) 报废或处置			35,244,921.55	17,294,988.70	1,296,185.07	3,260,913.97	2,825,376.12	59,922,385.41
(2) 其他			614,542.16					614,542.16
4、期末余额			1,234,564,628.74	199,582,854.27	98,968,020.68	20,207,010.96	262,669,627.08	1,815,992,141.73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	生态园区设施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40,918.97	722,942,803.86	4,773,147,905.70	146,310,339.21	17,938,579.85	14,603,843.65	380,575,968.01	6,304,760,379.25
2、年初账面价值	249,240,918.97	716,361,094.52	4,683,021,950.52	169,085,108.39	22,953,054.54	18,738,551.04	424,115,427.50	6,283,516,105.48

(2)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76,698,879.58	2,391,526,853.40
工程物资		
合 计	2,076,698,879.58	2,391,526,853.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转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额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泵站管网工程	246,101,938.40	127,334,751.81	5,552,352.25	4,133,803.48	363,750,534.48
盛家厍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721,849,252.16	20,447,624.29			742,296,876.45
苏州长三角示范区产学研合作园	589,993,923.93	183,346,448.96		773,340,372.89	
苏州湾砂之船奥特莱斯项目	54,433,859.59	11,971,651.32			66,405,510.91
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8,350.26	294,614.59	582,973.41	2,649,978.62	210,012.82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转固定资产或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额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608,608,376.53	66,486,891.18			675,095,267.71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	130,912,591.55	12,168,380.77	77,812.74		143,003,159.58
金城大厦装修工程	624,277.73	308,550.72		169,811.32	763,017.13
金城大厦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400,156.64		400,156.64		
临时租用地装修	3,274,787.16	2,008,293.96			5,283,081.12
人才公寓装修	11,282,778.05	18,469,124.01			29,751,902.06
林海天池度假酒店改造工程	4,652,149.40			4,652,149.40	
融汇万金商务中心（苏州湾金融小镇）改造	1,725,365.11	3,610,445.20			5,335,810.31
云梨桥畔城市更新项目	1,012,087.13	396,521.00			1,408,608.13
吴江宾馆餐饮区域改造	5,291,418.57	30,519,832.84	35,811,251.41		
吴江宾馆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1,011,654.35		1,011,654.35	
苏州湾体育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7,324,490.69	6,882,971.06			14,207,461.75
沉浸式文旅街区项目	479,009.90	2,263,800.02			2,742,809.92
铜锣厂房雨污水改造工程	16,001.00	1,789,367.00			1,805,368.00
苏州湾剧院 LED 大屏		221,238.94	221,238.94		
七都镇庙震公路西侧、西藏荡东侧地块商用用房项目	396,039.60	18,332,416.69			18,728,456.29
江陵桥下空间运动场地、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934,121.90			934,121.90
文化中心装修工程		4,693,976.28			4,693,976.28
协顺兴面店装修项目		72,948.51			72,948.51
项目管理系统		170,996.82			170,996.82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转固定资产或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额	
其他		38,959.41			38,959.41
合 计	2,391,526,853.40	513,775,581.63	42,645,785.39	785,957,770.06	2,076,698,879.5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91,526,853.40				2,076,698,879.58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地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 程用地	土地使用权-划拨地 [注]	公共资源有偿 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82,323,399.84	112,093,584.90	125,492,019.68		25,169,367.15	3,145,078,371.57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8,676.56	24,745,800.00		1,316,801,191.98	2,491,088.71	1,356,816,757.25
(1) 外购	8,094,476.56			1,316,801,191.98	2,491,088.71	1,327,386,757.25
(2) 存货转入		29,430,000.00				29,430,000.00
(3) 明细调整	4,684,200.00	4,684,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11,087,511.69	687,711.91				511,775,223.60
4、期末余额	2,384,014,564.71	136,151,672.99	125,492,019.68	1,316,801,191.98	27,660,455.86	3,990,119,905.22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72,176,387.16	4,353,867.28			16,268,860.08	592,799,114.52
2、本期增加金额	55,392,357.98	2,971,093.44		21,946,686.53	2,255,529.62	82,565,667.57
(1) 计提	55,392,357.98	2,971,093.44		21,946,686.53	2,255,529.62	82,565,66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11,394,373.38					111,394,373.3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地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用地	土地使用权-划拨地 [注]	公共资源有偿 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516,174,371.76	7,324,960.72		21,946,686.53	18,524,389.70	563,970,408.7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7,840,192.95	128,826,712.27	125,492,019.68	1,294,854,505.45	9,136,066.16	3,426,149,496.51
2、年初账面价值	2,310,147,012.68	107,739,717.62	125,492,019.68		8,900,507.07	2,552,279,257.05

[注]：土地使用权-划拨地为子公司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无受益年限，公司未进行摊销；期末，公司对以上土地面积、用途、土地价值进行复核，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2) 无形资产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酒店用品	7,016,263.64	1,287,891.24			4,560,007.24	3,744,147.64
办公楼及员工宿舍装修	43,063,446.66	10,698,302.69	1,011,654.35		7,034,246.79	47,739,156.91
办公智能化工程	2,139,287.96				583,442.16	1,555,845.80
水秀天地转型招商费用	24,335,281.89				1,377,468.70	22,957,813.19
污水厂二期主体履行及三期道路维修等	5,859,049.79	3,125,198.29	1,269,562.32		2,450,987.78	7,802,822.62
乐泊车联停车设施及锂电池	268,239.53	28,318.58	423,008.85		244,565.98	475,000.98
责任险	98,202.15				34,843.12	63,359.03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泵站（房）维修改造工程	814,602.34	3,430,778.22			426,680.04	3,818,700.52
吴江区“十四五”污水数字化建设	9,396,524.85			9,396,524.85		
管网普查修复工程	7,123,655.00	7,473,569.77			4,837,036.00	9,760,188.77
生态园区设施改造	570,156.22	3,797,003.47			892,212.65	3,474,947.04
厨房改造	57,238.21				16,580.27	40,657.94
骨料堆场项目建设		608,312.14			71,938.83	536,373.31
垃圾房工程		82,941.58			2,764.72	80,176.86
数字展厅		166,388.43			6,932.85	159,455.58
东太湖大酒店迎宾大道改造		3,392,451.80			678,490.32	2,713,961.48
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		515,443.92			16,623.70	498,820.22
其 它	91,330.23	57,796.04			34,520.08	114,606.19
合 计	100,833,278.47	34,664,396.17	2,704,225.52	9,396,524.85	23,269,341.23	105,536,034.0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94,221.02	7,176,884.06	2,315,182.61	9,260,73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600,588.78	366,402,355.13	23,916,670.19	95,666,680.77
预计负债			247,500.00	990,000.00
合 计	93,394,809.80	373,579,239.19	26,479,352.80	105,917,411.21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30,132.67	4,700,395.61
合 计	5,930,132.67	4,700,395.6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341,309.29	125,365,237.15	11,380,785.19	45,523,140.74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2,683,100.00	10,732,400.00	2,683,100.00	10,732,4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339,225.81	389,356,903.23
合 计	34,024,409.29	136,097,637.15	111,403,111.00	445,612,443.97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太湖新城花园路东侧东太湖大道北侧土地出让金退款	106,237,892.77	106,237,892.77
公司代管资产	83,312,799.26	70,866,928.65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投资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绿地中心购房款	494,123,340.00	418,095,931.00
合 计	713,674,032.03	625,200,752.4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24,258.61	详见附注五、1、货币资金
存货	1,652,669,929.27	为本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628,962,008.90	为本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21,457,010.01	为本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431,897,604.87	为本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长期应收款	163,338,414.47	为本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6,921,949,226.13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770,000,000.00	593,000,000.00
保证借款	4,538,000,000.00	3,729,000,000.00
抵押借款	1,260,000,000.00	
预计利息	6,324,136.08	3,333,555.55
合 计	7,574,324,136.08	4,325,333,555.55

23、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9,360,061.42	3,487,540,510.96
1—2 年	2,415,527,387.98	583,682,222.09
2—3 年	312,425,871.16	311,727,765.71
3 年以上	113,106,067.75	167,220,797.83
合 计	3,860,419,388.31	4,550,171,296.59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金 额	占期末余额百分比
暂估区盛泽镇片区三优三保业务工程款	1,211,311,471.84	31.38%
暂估太湖新城片区三优三保业务工程款	552,326,449.71	14.31%
暂估震泽镇片区三优三保业务工程款	445,328,750.00	11.54%
暂估旗袍小镇一期工程款	150,947,659.55	3.91%
暂估秋枫置业工程款	99,930,005.73	2.59%
合 计	2,459,844,336.83	63.73%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058,209.32	27,609,385.98
1 至 2 年	10,864,900.99	203,451.15
2 至 3 年	166,549.25	125,753.97
3 年以上	135,833.91	12,353.31
合 计	33,225,493.47	27,950,944.41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9,275,232.39	289,349,851.04
1 至 2 年	1,749,951.85	1,913,877.38
2 至 3 年	1,355,093.80	1,565,528.69
3 年以上	3,423,851.75	5,225,856.87
合 计	415,804,129.79	298,055,113.98

注：合同负债主要是子公司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收的土地指标交易费、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预售铂珺庭的房款等。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19,115.90	275,769,554.46	277,583,755.50	31,004,91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84.22	21,844,575.10	21,877,159.32	
合 计	32,851,700.12	297,614,129.56	299,460,914.82	31,004,914.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30,658.32	210,931,958.83	212,842,421.04	30,720,196.11
2、职工福利费	79,982.92	16,729,255.96	16,809,238.88	
3、社会保险费	12,124.76	12,748,853.32	12,760,97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50.96	9,962,055.92	9,972,106.88	
工伤保险费	158.35	1,987,469.76	1,987,628.11	
生育保险费	1,915.45	799,327.64	801,243.09	
4、住房公积金	8,720.00	30,644,455.02	30,653,175.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629.90	4,715,031.33	4,517,942.48	284,718.75
合 计	32,819,115.90	275,769,554.46	277,583,755.50	31,004,914.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084.75	21,101,088.11	21,133,172.86	
2、失业保险费	499.47	743,486.99	743,986.46	
合 计	32,584.22	21,844,575.10	21,877,159.32	

2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81,187,524.78	283,040,360.46
应交营业税	345,880.65	345,880.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98,152.67	34,116,586.3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837,718.66	23,925,693.0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232,519.15	89,444,632.58
应交房产税	9,520,576.06	8,709,171.89
应交土地使用税	7,798,786.96	7,968,980.07
应交印花税	13,103,125.74	10,876,797.92
应交环境保护税	228,647.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2,219.36	149,841.74
其他税金	3,940.00	1,357.00
合 计	443,499,091.44	458,579,301.68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8,416,069.89	2,427,895,876.30
合 计	2,548,416,069.89	2,427,895,876.3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04,748,814.61	1,858,220,716.37
1—2 年	131,216,602.41	354,391,189.29
2—3 年	352,317,908.60	99,792,236.81
3—4 年	45,840,582.15	24,375,020.30
4—5 年	23,860,532.26	27,366,124.11
5 年以上	90,431,629.86	63,750,589.42
合 计	2,548,416,069.89	2,427,895,876.30

②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 额	占期末余额 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17,785,992.65	71.33%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5,638,300.00	6.89%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541,400.00	2.85%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920,000.00	1.33%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2,325,503.93	1.27%
合 计			2,132,211,196.58	83.67%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630,075,293.08	5,192,839,176.3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4,335,394,087.97	6,675,432,495.83
合 计	10,965,469,381.05	11,868,271,672.16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 吴江城投 PPN001		849,958,082.19
23 吴江城投 PPN002		799,684,383.56
23 吴江城投 PPN003		799,612,054.79
23 吴江 D1		999,968,767.12
23 吴江 D2		999,651,232.88
23 吴江城投 SCP002		999,804,722.22
23 吴江城投 PPN004		1,597,264,657.53
23 吴江城投 PPN005		798,546,849.32
23 吴江城投 PPN006		598,214,754.10
24 吴江城投 PPN004	999,414,794.52	
24 吴江城投 SCP003	999,644,931.51	
预计利息	11,347,397.26	168,101,767.11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455,595.56	3,828,417.14
合 计	2,012,862,718.85	8,614,635,687.96

注：①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定向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4 吴江城投 PPN004”，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11%，期限 1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 吴江城投 SCP003”，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81%，



期限 12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3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184,347,524.34	7,777,081,605.36
保证借款	19,594,516,900.00	20,003,851,233.32
抵押借款	3,998,466,600.00	2,788,350,000.00
质押借款	4,301,467,352.00	537,900,000.00
预计利息	60,964,448.38	27,091,36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630,075,293.08	5,192,839,176.33
合 计	26,509,687,531.64	25,941,435,032.34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043,553,726.62	1,191,031,207.0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9,395,032.5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		998,930,151.2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融资工具		299,667,283.0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99,359,099.0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498,101,892.5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融资工具		698,758,442.3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97,762,310.5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99,375,848.42	1,995,458,132.1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999,419,279.55	997,475,389.5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99,986,787.71	999,020,124.2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99,232,875.77	998,843,578.8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998,662,207.90	998,015,923.2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98,594,757.48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定向融资工具	899,313,678.0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99,171,506.8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92,254,936.9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993,739,393.22	
预计利息	187,533,068.49	234,579,383.56
减：一年内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4,335,394,087.97	6,675,432,495.83
合 计	7,775,443,979.03	7,030,965,454.13

(2) 各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不超过 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6 期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第 7 至第 10 期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成功发行“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吴江 01”，债券代码“1980024”，面值 75000 万元，票面利率 5.30%，期限 10 年。截止本期末，证券面值余额 52500 万元；

②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成功发行“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吴江 02”，债券代码“155291”，面值 75000 万元，票面利率 5.03%，期限 10 年。截止本期末，证券面值余额 52500 万元。

③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吴江 G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20%，期限三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④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吴江 G2”，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13%，期限三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吴江 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40%，期限 2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⑥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 吴江城投 MTN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03%，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吴江 02”,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13%,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吴江 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78%,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⑨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定向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4 吴江城投 PPN003”,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79%,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截止本期末,证券面值余额 90000 万元。

⑩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吴江城投 MTN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7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15%,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期债券无担保。

⑪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吴江 02”,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3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30%,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⑫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吴江 03”,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00%,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3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5,887,409,300.30	11,614,505,511.17
合 计	15,887,409,300.30	11,614,505,511.17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2,339,180,224.42	7,564,081,167.21
棚改项目专项资金	2,367,115,193.19	1,913,664,819.77
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64,296,817.02	64,296,817.02
污水厂及管网建设资金	1,187,902,054.72	1,225,044,007.17
黑臭水体整治补助款	11,970,000.00	11,970,000.00
智慧大厦建设专项资金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595,730,000.00	555,730,000.00
生态园建设专项资金	62,208,700.00	62,208,700.00
苏大二期专项资金	260,000,000.00	
政府专项债	8,733,000,000.00	
污水厂处理费	77,586,310.95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420,000.00	31,510,000.00
合 计	15,887,409,300.30	11,614,505,511.17

35、预计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 他	990,000.00		990,000.00	
合 计	990,000.00		990,000.00	

注：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一）、2

3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余 额	比例			余 额	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776,000,000.00	100%	300,000,000.00		6,076,000,000.00	100%
合 计	5,776,000,000.00	100%	300,000,000.00		6,076,000,000.00	100%

37、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7,079,630,060.17	5,000,000,000.00	7,385,635.07	32,072,244,425.10
合 计	27,079,630,060.17	5,000,000,000.00	7,385,635.07	32,072,244,425.10

注：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化主要为上级主管部门资本性注入货币资金 500000 万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9,011.25	-43,866.13			-43,866.13		22,315,145.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9,011.25	-43,866.13			-43,866.13		22,315,145.12
2、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42,355.55	79,842,096.41		19,960,524.10	59,881,572.31		94,023,927.86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42,355.55	79,842,096.41		19,960,524.10	59,881,572.31		94,023,927.86
合 计	56,501,366.80	79,798,230.28		19,960,524.10	59,837,706.18		116,339,072.98



39、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297,404.77	511,554.09		367,808,958.86
合 计	367,297,404.77	511,554.09		367,808,958.86

4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204,694.09	3,446,775,759.1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7,216,838.9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4,204,694.09	3,239,558,92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94,480.95	232,778,63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554.09	8,132,856.97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5,987,620.95	3,464,204,694.09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717,506,801.02	655,114,905.28
土地整理业务	219,047,619.05	200,000,000.00
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	311,438,723.18	286,551,384.74
物业管理业务	37,086,239.89	30,308,860.31
安置房销售业务	1,186,573,135.37	1,186,629,978.34
商品房销售业务	55,466,317.02	44,564,981.02
酒店营运业务	182,449,164.81	84,950,080.77
污水检测服务业务	889,184.08	808,577.93
游艇营运业务	311,088.19	509,488.73
生态园营业业务	14,450,217.65	10,274,057.96
天然气销售业务	396,771,290.23	375,498,314.65
租赁业务	122,812,488.37	106,249,019.43
施工图审查业务	8,925,314.75	4,127,847.02
文化中心运营业务	17,919,798.96	23,732,223.07
剧院运营业务	42,577,550.05	65,195,586.31
旅游管理及服务业务	13,420,414.50	9,648,736.81
停车场服务业务	21,242,679.40	17,988,831.44
大数据服务业务	22,203,337.48	6,702,771.76
商业管理服务	88,794,428.37	110,371,813.21



类 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业务	1,376,236.15	1,423,484.43
营销服务业务	299,320.60	168,962.85
农产品销售业务	101,865.15	96,984.00
三优三保土地指标交易	1,946,328,938.71	1,793,683,292.01
餐饮服务	616,703.69	1,411,818.31
疗休养服务业务	8,217,570.21	7,372,624.55
培训业务	338,916.99	115,099.65
资金拆借业务	498,298.06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	717,366.31	249,184.18
建筑垃圾处理	9,164,605.72	12,049,349.44
咖啡店经营	265,087.07	128,657.01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3,081,500.00	2,737,184.54
工程施工业务	6,367,489.99	
其他业务	123,658.41	36,096.52
合 计	5,437,383,349.43	5,038,700,196.27

续

类 别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整理业务	547,619,047.62	500,000,000.00
代建工程业务	766,448,876.50	699,801,148.11
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	252,995,896.05	256,415,260.47
物业管理业务	72,246,369.52	61,569,568.68
安置房销售业务	152,502,192.30	152,206,896.79
商品房销售业务	786,151,816.70	624,766,406.04
酒店营运业务	202,722,156.70	91,006,668.65
污水检测服务业务	105,224.70	104,945.46
游艇营运业务	935,959.43	829,790.18
生态园营业业务	1,215,149.65	18,701.10
天然气销售业务	481,075,351.12	460,533,821.50
租赁业务	198,804,448.08	183,228,356.37
施工图审查业务	9,012,489.54	3,431,630.78
文化中心运营业务	22,215,843.44	17,416,141.04
剧院运营业务	39,957,531.33	58,996,278.53
旅游管理及服务业务	15,160,028.19	37,424,215.37



类 别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业务	2,251,681.94	1,670,521.45
停车场服务业务	17,933,317.65	13,880,427.68
大数据服务业务	15,298,091.81	8,191,027.23
商业管理服务	21,770,364.74	56,055,099.58
劳务业务	7,217,902.09	8,890,142.43
咨询服务业务	394,111.03	151,407.17
服务业务	286,033.67	140,000.00
工程施工业务	160,046,635.31	63,634,648.90
建筑垃圾处理	15,508.80	123,697.77
三优三保土地指标交易	344,087,377.35	411,420,408.04
其他业务	67,981.56	
合 计	4,118,537,386.82	3,711,907,209.32

4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7,097.80	14,370,788.41
教育费附加	10,097,565.98	10,292,701.71
房产税	41,668,368.76	28,789,930.37
土地使用税	16,064,333.29	14,954,733.62
土地增值税	1,059,082.80	-13,288,528.05
印花税	5,323,222.98	2,892,890.93
环境保护税	467,274.44	203,281.73
其他税金	120,212.01	144,567.45
合 计	88,937,158.06	58,360,366.17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9,148,469.64	118,705,946.22
减：利息收入	13,544,550.90	11,171,161.95
银行维护费及手续费	722,219.94	765,085.59
合 计	156,326,138.68	108,299,869.86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1,110,471.59	537,054,786.85
合 计	381,110,471.59	537,054,786.8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市基础建设补助		27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运营补助	360,000,000.00	24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传部苏州湾文化中心运营补助		7,380,9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876.8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社保返还	670,028.44	535,880.07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加计扣除	1,468,166.24	2,028,064.28	与收益相关
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12,764.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旅游扶持产业专项资金		480,8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员工工资补贴	10,210,399.00	10,691,78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补助	88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园森林步道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楼宇经济政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第二批品牌夜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育路农贸市场改造补助（23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宣传部经费补助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购房政策性政府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41,877.91	177,721.6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81,110,471.59	537,054,786.85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866,863.83	-21,558,444.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4,651.99	238,98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952,348.46	13,637,23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分配收益	29,720,439.96	54,639,586.8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4,936,639.96	86,749,065.34
其他投资收益		64,226.84
合 计	267,410,944.20	133,770,657.35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832,644.40	719,162.96
合 计	832,644.40	719,162.96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296,835.66	-45,392.74
合 计	31,296,835.66	-45,392.74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收入		15,000,000.00
罚没收入	1,637,115.98	411,885.58
保证金及违约金收入	5,691,971.44	1,989,890.90
不需支付往来	1,451,825.81	1,146,808.03
赔偿款	2,091.48	45,094.38
资产回收补偿	2,491,381.69	
拆迁补偿款		100,600.50
其他收入	638,542.21	241,268.52
合 计	11,912,928.61	18,935,547.91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098,158.00	11,176,699.1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098,158.00	11,176,699.18
对外捐赠支出	380,000.00	1,148,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03,979.46	2,563,257.53
违约支出	31,000.10	82,495.00
水秀天地解约赔偿金		105,193.77
赔偿支出	41,661.24	990,000.00
城科物业注销资产清理损失	702,102.27	
其他支出	32,426.46	118,097.23
合 计	23,889,327.53	16,183,742.71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032,402.52	79,355,605.0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254,682.81	-87,551,076.22
合 计	-47,222,280.29	-8,195,471.14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7。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872,811.79	299,781,78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832,644.40	-719,16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193,196.33	400,262,130.14
无形资产摊销	108,984,493.24	91,418,05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69,341.23	39,876,29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41,151.12	45,39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98,158.00	11,176,69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148,469.64	118,705,94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410,944.20	-133,770,65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254,682.81	-11,625,5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4,746,114.19	-6,284,219,84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12,185.71	7,032,173,43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5,815,345.63	-547,015,54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508,464.85	1,016,089,020.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0,385,023.24	4,167,881,098.2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167,881,098.25	3,003,638,656.9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96,075.01	1,164,242,441.3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070,385,023.24	4,167,881,098.25
其中：库存现金	27,775.46	68,06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8,041,663.74	4,134,537,69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15,584.04	33,275,342.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385,023.24	4,167,881,098.2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原最终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6/30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上年年末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上年年末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74,527,240.60	359,103,740.26	1,082,740,599.05	226,344,779.80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货币资金	111,073,468.91	43,864,595.50
应收账款	2,220,386,720.00	1,126,183,550.00
其他应收款		1,426.59
存货	10,746,561,418.19	12,114,489,904.04
资产总额	13,078,021,607.10	13,284,539,476.13
应付账款	2,230,486,571.39	2,766,714,946.22
合同负债	799,426,273.59	494,447,455.01



项 目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应交税费	273,331,673.46	128,438,711.08
其他应付款	335,593,912.98	51,593,45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615,516.00	1,457,032,316.00
长期借款	5,769,318,559.00	6,730,739,018.00
负债合计	11,231,772,506.42	11,628,965,899.69
净资产	1,846,249,100.68	1,655,573,576.44
取得的净资产	1,846,249,100.68	1,655,573,576.44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项 目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苏州市吴江顺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4/3/11
苏州市吴江市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4/12/13
苏州市吴江市星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4/12/13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24/11/5

(2) 减少子公司

项 目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减少时间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9%	2024/1/22

(3) 子公司注销

项 目	原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苏州市雅味阁卤菜有限公司	100%	2024 年末（注）
苏州市吴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4/11/20

注：工商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新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46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54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30000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水秀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500	100%	100%
苏州盛家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258 号	5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鑫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10 层	5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2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3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1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东太湖生态园景区管理中心	30	100%	100%
苏州东太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5000	100%	100%
苏州吴江瑞港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500 号 2 幢 1401	6000	60%	60%
苏州市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2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10 层	260000	100%	100%
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10 层	2857.14	70.00%	70.00%
苏州市滨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509 室	369.347	51.2653 %	51.2653 %
苏州力健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 楼	9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2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 8-10 层	329200	100%	100%
苏州未来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 楼	5000	100%	100%
苏州金越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 8 楼	1000	100%	100%
苏州四汇置业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唐家湖大道 18 号商务中心 818 室	2000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星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 层	1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星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 层	10000	100%	100%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405 单元 408-4)	5000	90%	90%
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	1	吴江松陵镇鲈乡南路西侧	130000	100%	100%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2000	100%	100%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 楼	5000	100%	100%
苏州吴江瑞通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1000	51%	51%
苏州市吴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 3099 号商会大厦北 8 楼	184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松陵镇瓜泾路北	17508.42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庞杨路 1800	3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横扇镇环湖路与横草路交叉口	7315.19	100%	10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市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	11769.52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桃源镇文家港北侧	12330.4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平望镇朱家桥北侧东古塘	18438.57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9476.34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镇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2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瓜泾路北	50	100%	100%
苏州吴江绿村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街 99 号	1498.44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	23741.19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14 层	300000	100%	100%
苏州市富乡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	3	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	2100	75.00%	75.00%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瓜泾路北	34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301 号	32612.18	50.662%	50.662%
苏州市吴江顺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简村路 100 号	2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16-17 层 304、2201	40000	100%	100%
苏州市垂虹文体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36 号	1000	100%	100%
苏州笠泽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9 号楼	1000	60%	60%
苏州市垂虹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 341 号	500	100%	100%
苏州市林海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严墓村 17 组	10000	70%	70%
苏州市吴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700	100%	100%
苏州城市游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50	100%	100%
苏州市江村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庙震路 1388 号	10000	70%	70%
苏州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100	100%	100%
苏州笠泽培训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100	100%	100%
苏州笠泽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3	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1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23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宾馆有限公司	2	1	松陵镇鲈乡南路	39805.03	100%	100%
苏州市江滨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2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868 号	20150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588 号	500	100%	100%
苏州协顺兴饭店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	1200	100%	100%
苏州黎里协顺兴饭店有限公司	4	1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建新街 30 号	7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苏州湾王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内	500	100%	100%
苏州吴江苏州湾滨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	1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旅游度假区	200	100%	100%
苏州市黎花建国酒店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东路 39 号	12000	100%	100%
苏州悦泊营销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36 号	1000	100%	100%
苏州吴优居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36 号	5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县府路 99 号	2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舜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	盛泽镇东方广场	19729.22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	松陵镇通余路 13 号	5024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县府路 99 号	4987.03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	3	1			行政托管	
苏州市苏州湾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1000	100%	100%
苏州市苏州湾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2000 号	1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740000	92.245%	92.245%
苏州市吴江星湖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5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12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育苗路	9300	94.62%	94.62%
苏州市吴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12000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 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区城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2000号	300	51%	51%
苏州市吴江区大数据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789号金城大厦6楼	5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789号金城大厦7层	5000	100%	100%
苏州乐泊车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789号金城大厦7层	3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瑞赢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8-10层	1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8-10层	5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8-10层	300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审图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开平路3688号	600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8-10层	5000	100%	100%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企业，2.境内金融企业，3.境外企业，4.事业单位。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流虹西路底	在吴江市政府核定的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以统一管道形式加工、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包括液化石油气化和液化石油气瓶组站等形式)、代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和其他燃气;为营业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制造、销售天然气炉具设备、燃气仪表和其他设备,提供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开发有关燃气和燃料的储存、运输和分配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	20.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东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江苏吴江	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36 号	公路、城乡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沿线开发;吴江区政府授权资产的经营、管理。	62.26%		权益法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太湖新城汤华村(苏同黎公路西侧)	餐厨垃圾处置;销售其产生的油脂;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服务;供热服务;研究开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341 号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政服务。		49.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区开万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区(太湖新城)云梨桥 2008 号	规划设计管理;咨询服务		45.00%	权益法
苏州市新湾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36 号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住宿服务;认证服务;旅游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管理;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		45.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 2999 号	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湖景街 155 号	以统一管网形式生产供应自来水,投资、建设、经营吴江市区域供水工程厂及供水配套设施(含管网)等区域供水公共基础设施,自来水管道的设备的设计、维修,生产供水材料及设备,设计、维护给排水工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数字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		20.00%	权益法
					49.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显示器件销售;文艺创作;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B 幢 1101 室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30.00%	权益法
苏州润城盛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61 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49.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融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 楼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50.00%		权益法
苏州市湾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888 号水秀天地生活广场 15 幢 301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寄卖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旧货销售;日用品销售。		49.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科创园企业孵化基地 203 室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材料、建材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30.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301 单元编号 330-2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30.00%	权益法
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A 幢 1433 室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票务代理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科普宣传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7.00%	权益法
江苏鑫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		42.20 %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三峡水管家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松陵街道简村路 100 号城投大厦 13 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50.00%	权益法
苏州市天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501-1507 单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		45.00%	权益法
苏州食无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50 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40.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花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1688 号大楼副楼 5# 三楼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37.00%	权益法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慧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 501 号 A01 幢 10 层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26.00%	权益法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4 楼 405 单元 408-1 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49.00%	权益法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9.00%	权益法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49.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塔影路 36 号新乐时尚生活广场 1059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0.00%	权益法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 8-10 楼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49.00%	权益法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蓝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10 幢 310 室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35.00%	权益法
吴江市田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新营村	普通环境：普通级（猪）生产；普通环境：普通级（猪、犬、兔）使用；实验动物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动物饲料生产、销售；动物实验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肥料销售。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动物饲养；生猪屠宰。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油料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49.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怡养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341 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35.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聚乐星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34幢102室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创业空间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招生辅助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40.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区新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太湖大厦18层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权益法
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幢6层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15.00%		权益法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 3099 号 402-18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5.00%	权益法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利群路东侧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50.00%	权益法
苏州吴江名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贤明路 99 号吴江港华燃气大厦一楼门店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注]：公司虽持有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快速公司）62.26%的股权，但东西快速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吴江汾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命一名董事，本公司任命一名董事。同时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东西快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本公司对东西快速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但对东西快速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将该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最终控制方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100000 万元	高管关联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80000 万元	高管关联
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吴江平望镇莺湖村、平西村	7000 万元	高管关联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5000 万元	高管关联
苏州融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州街 2 号 297 幢 105 室	2000 万元	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62 室	200000 万元	苏州融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
永旺永乐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震桃路 188 号 1 楼 1001 室	5000 万元	苏州市滨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芦荡路 168 号一号楼 401	10000 万元	苏州笠泽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誉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城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
苏州城投管廊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10000 万元	苏州吴江瑞通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苏州吴江灶家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2000 万元	苏州市林海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苏浦江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1688 号	50000 万元	苏州市江村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单位名称	住 所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4 层 C402	25531.948 万元	苏州市富乡污水处理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5、重要的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用	989.96	271.58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2
永旺永乐（江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78.61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14.47	71.09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销售代理	221.18	1,207.5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47.74	6,363.4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9,677.12	48,107.54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2,569.51	2,937.33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2,003.88	360.34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1,002.80	5,152.99
苏州润城盛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36.76	224.24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1,706.19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1,506.37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2,858.27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1,809.88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51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及租赁	188.19	263.43
苏州市湾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费	25.73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余额 91753 万元。

(3)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交易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308,022.41	306,042.41
永旺永乐（江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1,042.98	17,200.00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65,345.50	991,814.00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658,505.11	3,479.00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36.71	
预付款项：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51,638.13	1,582,306.05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74,029.59	208,137.03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238,698.58	476,625,756.5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7,232.05	408,221.08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878.40	
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747.64	10,747.64
苏州市吴江融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428,295.95	232,673,416.00
苏州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54,028.93	69,554,028.93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96,063.45	
苏州市吴江区新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920,000.00	
债权投资：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810,000,000.00	750,000,000.00
苏州星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626,296.79	236,626,296.79
苏州润城盛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26,722,551.00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513,700,000.00	362,700,000.00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627,778,000.00	248,728,000.00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93,900,000.00	365,700,000.00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7,738,000.00	468,738,000.00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778,199.00	
应付账款：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344,478.79	20,132,669.69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88,438.89	96,000.00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4,250.40	15,350.4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42,497.83	20,410,829.85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永旺永乐（江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287,281.71	
吴江市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75.00	
合同负债：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144,808.59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424.36	
苏州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6,258.08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7,785,992.65	1,366,172,464.49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325,503.93	32,325,503.93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352,180.61	1,042,983.88
苏州融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1,373.63	13,529,569.57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782.96	284,267.08
永旺永乐(江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89,228.44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320,652.00	
苏州吴江融蓝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4,506,600.00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0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2,500.00	
吴江市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苏州朗盈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苏州市吴江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城市商管公司）诉苏州食之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食之悦公司）、谭沈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及苏州市吴江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苏州食之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谭沈剑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①食之悦公司欠付城市商管公司租金、违约金、占用使用费及解约违约金合计 128.32 万元。谭沈剑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②食之悦公司欠付城市商管公司综合管理费、违约金、综合管理费、违约金及电费合计 37.43 万元。谭沈剑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合同纠纷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2）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城市商管公司因无法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暂未确认收入及应



收款项，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2、原告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下称中正建设公司）与被告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建开发公司）及第三人苏州市建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中正建设公司主张其受让了苏州市建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费债权，以债权受让方身份，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城建开发公司支付已到期合同债权 64.82 万元及逾期支付债权利息等。本案尚未判决。

（2）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分析，因原债权人苏州市建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见起诉，本案中城建开发公司系第三人，且案涉债权并不新增城建开发公司债务，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原告季永辉与被告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建开发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衡公司）、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嘉盛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审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衡公司与嘉盛公司签订《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嘉盛公司承包该工程。2021 年 11 月 23 日，嘉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上述工程的《分包合同书》。原告季永辉诉求：

（1）要求城建开发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864.98 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4.17 万元。（2）要求中衡公司、嘉盛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等。本案正在审理中。

（2）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1、季永辉与吴江城建无合同关系；2、季永辉第一次开庭关于其实际施工的证据较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季永辉无权要求吴江城建付款，且案涉债权并不新增城建开发公司债务，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4、原告苏州市泛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泛邦公司）与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滨投集团）、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太湖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基本情况

①泛邦公司起诉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展示中心景观工程工程款，泛邦公司主张其为实际施工人，要求滨投集团在 132.18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

②泛邦公司起诉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思齐路（高新路-云龙路）绿化工程-（高新路-四欣路）西侧绿化工程，工程款，要求东太湖公司在 14.41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



针对滨投集团的诉讼尚在审理中。针对东太湖公司的诉讼已结案，原告撤回对东太湖公司的起诉。

(2)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滨投集团尚有审计价款 15%尾款未支付给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原因：泛邦公司申请保全该债权，滨投集团无法支付），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案涉债权并不新增滨投集团债务，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5、原告苏州市泛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泛邦公司）与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太湖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泛邦公司起诉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思齐路（高新路-云龙路）绿化工程-（高新路-四欣路）西侧绿化工程款，泛邦公司主张其为实际施工人，要求东太湖公司在 14.41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本案尚未开庭。

(2)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东太湖公司尚有项目工程尾款支付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原因：泛邦公司申请保全该债权，东太湖综合公司无法支付），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案涉债权并不新增东太湖公司债务，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二) 为集团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为集团外其他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债权机构	担保余额 (万元)
苏州市吴江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1,00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5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312.5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7,875.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625.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5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23,718.75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10,312.5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50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625.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812.5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06.25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437.50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625.00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非关联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5
苏州市吴江新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湖湾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苏州市吴江新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苏河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为集团外其他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3、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为集团外其他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本期末，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融资事项

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吴江 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7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88%，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吴江 G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3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26%，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③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吴江 G2”，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09%，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④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 吴江城投 SCP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15%，期限 12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2、合并范围变化事项

(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拟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管理权移交手续，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控制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将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苏州市吴江区域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3) 苏州市江宾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4,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42,281,911.43	12,199,902,658.97
合 计	11,162,281,911.43	12,223,902,658.9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191,527,844.34	7,624,726,854.11
1 至 2 年	977,333,175.74	718,890,942.25
2 至 3 年	377,721,000.00	2,138,458,624.23
3 至 4 年	2,083,847,550.93	358,548,949.91
4 至 5 年	356,550,818.00	1,326,949,273.91
5 年以上	1,162,103,227.58	40,615,128.68
小 计	11,149,083,616.59	12,208,189,773.09
减：坏账准备	6,801,705.16	8,287,114.12
合 计	11,142,281,911.43	12,199,902,658.97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组合	3,068,588,095.73	2,746,668,950.53
关联方往来组合	8,073,693,815.70	9,453,098,014.92
账龄组合	6,801,705.16	8,422,807.64
小 计	11,149,083,616.59	12,208,189,773.09
减：坏账准备	6,801,705.16	8,287,114.12
合 计	11,142,281,911.43	12,199,902,658.9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287,114.12		8,287,114.12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85,408.96		1,485,408.9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801,705.16		6,801,705.16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2,267,939,401.36	20,461,772,301.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8,034,799.46	1,533,107,738.34
合 计	13,835,974,200.82	21,994,880,039.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3,835,974,200.82	21,994,880,039.7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12,000,000.00	100.00%	-3,412,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滨投集团有限公司	4,687,000,000.00	100.00%	-4,687,000,000.00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100,000.00	58.82%					294,100,000.00	58.82%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000.00	95.59%	-975,000,000.00						
苏州力健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207,800.61	100.00%					92,207,800.61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审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26,132,660.00	92.25%					6,826,132,660.00	92.25%	
苏州市吴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8,331,840.75	100.00%	300,167,100.00				1,708,498,940.75	100.00%	
苏州市吴江瑞赢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新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0				1,04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大数据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461,772,301.36		-8,193,832,900.00				12,267,939,401.36		

(3) 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市吴江融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9,397.01	50.00%		-4,999,397.01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1,211,959.26	20.00%		27,215,578.09	-43,866.13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6,896,382.07	62.26%		207,556.92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蓝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24,927.61		
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035,313.42	836,948.22		
合 计	1,533,107,738.34		31,385,313.42	23,585,613.83	-43,866.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吴江融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8,383,671.22	20.00%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7,103,938.99	62.2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蓝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4,927.61	35.00%	
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872,261.64	15.00%	
合 计	20,000,000.00			1,568,034,799.46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717,506,801.02	655,114,905.28
土地整理业务	219,047,619.05	200,000,000.00
三优三保劳务	1,666,543,867.46	1,781,939,541.50
资产管理业务	2,990,362.96	1,786,227.43
租赁业务	23,662,667.85	5,866,827.22
其他		36,096.52
合 计	2,629,751,318.34	2,644,743,597.9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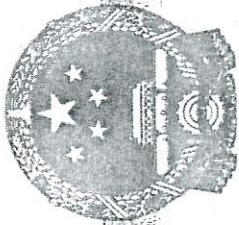
类 别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766,448,876.50	699,801,148.11
租赁业务	15,467,622.10	342,102.31
劳务业务	1,421,926.61	3,126,408.43
合 计	783,338,425.21	703,269,658.85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85,613.83	-13,954,03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123,709.06	12,553,65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599,761.82	50,935,937.18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2,885.10	
其他		-67,840.08
合 计	48,306,199.61	49,467,713.8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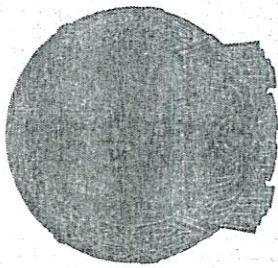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0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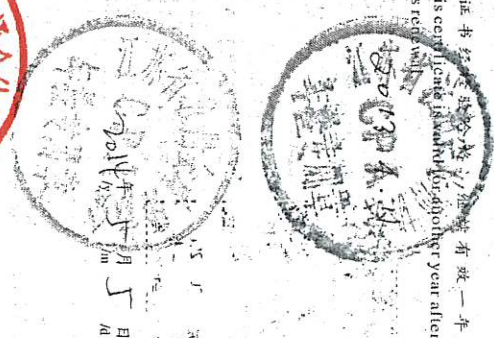
2018.1.2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莹莹 (32100002000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15年01月15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15年01月15日

姓名: 张莹莹
Full name: 张莹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2-10
Date of birth: 1974-02-10

工作单位: 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5740210142
Identity card No.: 320105740210142





证书编号: 32000010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史成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8202177165
Identity card No.

史成荣 32000010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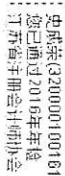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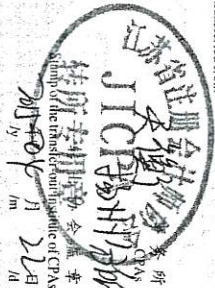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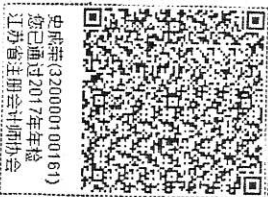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成荣(320000100161)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